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
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蘇顯星 撰

民國 106 年 10 月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修正要點及相關提案.....	4
一、行政院修正草案.....	4
二、相關提案.....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明定移民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	5
二、明定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	6
三、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7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7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5
附錄.....	16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16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0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1

摘要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為配合警民基金成立，於96年5月30日制定本條例並公布施行，以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行政院於民國106年8月7日院臺法字第1060025263號函送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審議。本次修正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法制現況，以及為讓本條例適用對象周延、明確，並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的決策具備性別平權觀點，以保障適用對象權利，使其執行勤務時無後顧之憂，落實該基金設置的目的與效益。本次修正要點：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二、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明確、周延，爰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適用本條例之人員修正為「執行空中勤務任務」者，並增列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執行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任務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四、加入性平觀點及參照性別平權處意見，增列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綜上修正重點之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並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本條例中部分機關名稱及用語，以完整本條例涵蓋之範圍，確屬必要。惟本報告經研析後認為尚有部分條文之立法體例及文字用語應予統一，爰提出檢討及具體建議如下：

- 一、明定移民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草案第3條第1項第4款)
- 二、明定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草案第3條第1項第5款)
- 三、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草案第7條第3項)

壹、背景說明

本條例自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74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期間曾因機關權責調整及實務需求，經過 1 次修正及 2 次公告：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6、7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10122318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以符合業務推展之需要。

近年來，隨著社會條件及環境的變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確有因應人權及性別平權之需要檢討與修正。行政院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法制現況，以及為讓「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適用對象周延、明確，並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的決策具備性別平權觀點。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5263 號函送本院審議，本次僅修正 4 個條文，茲依修正草案之內容提出檢討與建議，以供本院委員進行審議時參考。

貳、修正要點及相關提案

一、行政院修正草案

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如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係96年5月30日公布施行，嗣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法制現況，修正本條例所定部分機關名稱及用語，另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之周延、明確，並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決策，具備性別平權觀點，行政院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7條）
- （二）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明確、周延，爰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適用本條例之人員修正為「執行空中勤務任務」者，並增列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執行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任務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3條）
- （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4條）
- （四）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7條）

二、相關提案

經查本次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對上揭之修正尚無相關提案。

¹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9號政府提案第16077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6年9月20日印發。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明定移民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十一、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依上揭規定，移民署除了設置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執行查察、逮捕、戒（監）護、移（遣）送、收容、強制出境、驅逐出國業務之外，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執行犯罪調查等具司法警察身分人員，常須配合檢察官與地方治安機關合作，聯合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且其執行案件包含偷渡、賣春、偽造證件、人蛇集團等重大犯罪；尤其在國境線上，需查處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之跨國犯罪案件，處理過程均具高危險性。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6 月 1 日

施行，防制人口販運之作為，其中將刑事處罰納入，用強暴等手段，使之從事性交易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施暴者懲罰，相對地增加其反抗性。且人口販運案件態樣複雜，具有組織性與暴力性，移民署不僅是該業務實際幕僚作業單位，亦身負查緝責任，執行職務之人員增加危險性及不確定性。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規定，移民署於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抗不遵照或脫逃之情形；自身或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裝備（執勤人員）、財產（人民）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及其他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等情形下，得使用武器。

綜上各項規定，移民署不僅負有幕僚作業任務，亦負有對外查緝責任，執行職務之人員具有危險性及不確定性，且任務隨著人口販運防制法而有增加。爰本條第 4 款採列舉式規定「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恐有列舉遺漏及不符實務需求之疑慮。

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統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其掌理下項於第 2 條採列舉規定計有 12 款。原條文第 4 款僅列舉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顯然範圍不夠。為統一本條各款文字規範體例，建議第 4 款參照前 3 款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本款文字修正為「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

二、明定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

劃、執行。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追緝、海洋(岸)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勘查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1條規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掌理下項於第2條採列舉規定9款。然而，本條第5款僅列舉規定「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恐有列舉遺漏之虞，為統一本條各款文字規範體例，建議第5款參照前3款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本款文字修正為「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

三、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為維委員會組成之公平性並符合性別平權原則，其黨籍與性別比例限制，分屬不同事項，建議分項規定，以利明確。草案第7條第2項建議修正為「委員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增訂第3項為「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原條文項次隨之遞移。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經性別平權委員及本報告檢視，本草案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尚無調整之必要。有關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詳如附錄學者專家檢視表。

肆、結論

行政院擬具本草案，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法制現況，修正本條例所定部分機關名稱及用語，另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之周延、明確，

並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之決策具備性別平權觀點，係屬必要。另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明確、周延，爰增列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執行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任務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以符實務所需。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及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亦屬允當。

惟本報告經研析後，認為尚有部分條文之立法體例及文字用語應予統一，爰提出檢討及具體建議如下：

- 一、明定移民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草案第3條第1項第4款）
- 二、明定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草案第3條第1項第5款）
- 三、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草案第7條第3項）

伍、條文對照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四、依<u>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u>之人員。 五、依<u>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u>之人員。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四、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u>所屬</u>執勤人員。 六、協勤民力。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二、為使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適用本條例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人員範疇更為明確，爰修正為「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即指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空中救難或救護之演習訓練及其他空中支援

七、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u>主管機關</u>定之。	七、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任務者。 三、為期本條例適用對象之周延，及考量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均以執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任務為要件，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者，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所定訓練期間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相關訓練實施方式，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除實務訓練及基礎訓練外，尚有依訓練計畫另定之其他訓練，諸如教育訓練、專業訓練等，名稱多元。 四、配合第六款之增訂，現行第一項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 五、配合現行條文
---	--------------------------------------	--	---

			第二條定明內政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本報告說明： 一、為統一本條各款文字規範體例，建議第四、五款參照前三款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統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其掌理下項於第二條採列舉規定十二款。然而本條第四款僅列舉規定「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恐有列舉遺漏事項，爰建議修正之。 三、第五款參照前
--	--	--	--

			三款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又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掌理下項於第二條採列舉規定九款。然而，本條第五款僅列舉規定「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勤務任務之人員。」恐有列舉遺漏事項，爰建議修正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執行勤務受傷、<u>失能</u>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前項各款安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u>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u>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u>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u>、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u>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第二款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用語，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五。 三、第三項未修

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金。 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正。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u>新臺幣</u>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u>新臺幣</u>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u>新臺幣</u>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基金來源之貨幣單位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管理會派兼委員任職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

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u>兼</u>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u>進退</u>；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u>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依<u>第一項</u>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u>兼</u>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u>進退</u>；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u>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依<u>第一項</u>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u>任</u>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u>任免</u>；<u>另</u>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修正。另末段移列第二項規範，以利適用。 二、增訂第二項，除第一項末段移列規範內容外，另為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參與決策，使決策具備性別平權觀點，並兼顧派兼委員係依其本職派兼而無從考量性別差異之情事，增列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為維委員會組成之公平性並符合性別平權原則，其黨籍與性別比例限制，分屬不同事項，建議分項規定，以利明確。
--	--	---	--

參考文獻

- 一、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1819 號。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6077 號。
- 三、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出版，2010 年 8 月初版，頁 1-42。
- 四、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73
- 五、吳 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 14 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頁 85-102。
- 六、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85-1742。
- 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通報 106 年第 32 週，2017 年 8 月 12 日。

附錄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時間：104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院法制局304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 純淑

記錄：蘇顯星

出席人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教授

內政部警政署 林新發組長、張舜南專員

內政部移民署 孟繁宗科長

內政部空勤總隊 黃秀莉科員、陳鄭亦辦事員

本局人員：張裕榮副研究員

內政部警政署林新發組長、張舜南專員

- 一、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第1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4款，建議文字修正為「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1節，敬表同意。
- 二、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第2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5款，建議文字修正為「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1節，敬表同意。
- 三、有關建議事項第3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文字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1節，因警民基金事涉內政部所屬機關（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內政）部研擬相關規範事項時，均會召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會議，且管理會委員除前揭機關代表外

，尚包括財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及1名 律師(警政署法律諮詢顧問)代表，相關議案並提報委員會決議後施行，各單位均經充分的意見溝通與會商，爰本項建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參採情形：

第一、二點均同意本報告內容，錄案參考。第三點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孟繁宗科長

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第1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4款，建議文字修正為「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1節，敬表同意。

參採情形：

同意本報告內容，錄案參考。

內政部空勤總隊黃秀莉科員

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第2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5款，建議文字修正為「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1節，敬表同意。

參採情形：

同意本報告內容，錄案參考。

許福生教授

一、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原條文係採列舉式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似乎未盡保障周全，且對防制人口販運新賦予之任務未列舉。爰同意本報告建議文字修正為「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比較周延，惟建議移民修

正為移民事務，以符組織法之文字用語。

- 二、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第2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第3條第1項第5款，建議文字修正為「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部分，敬表同意。
- 三、有關建議事項第3點，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文字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1節，因警民基金事涉內政部所屬機關（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內政）部研擬相關規範事項時，均會召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會議，且管理會委員除前揭機關代表外，尚包括財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及1名 律師（警政署法律諮詢顧問）代表，相關議案並提報委員會決議後施行，各單位均經充分的意見溝通與會商，爰本項建請採納主管機關意見，以維持現行條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即可。

參採情形：

第一、三點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第二點均同意本報告內容，錄案參考。

張裕榮副研究員

- 一、草案第3條：「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六、協勤民力。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內政部定之。」。實務上「替代役」人員應以第幾款適用？立法體例上，前第1款至第5款似以公務員為對象，與第6款以民間人員為對象有別，替代役於服役期間應比照公務員，故認有增訂之必要。

建議除修正草案增訂第6款外，並增訂第7款「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服勤之替代役人員。」原第6款因增訂第6款、第7款，爰遞移為第8款。

二、草案第4條第1 項第3款：「…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將「有關因公」刪除，建議文字調整為「其他因執行勤務之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另有關第4條第2 項，由於事涉基金運作，依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主管機關僅為擬訂者，猶待上級機關行政院之核定，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第154條第1項第4款參照）、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舉行聽證（第155條參照）。賦予相關機關參與擬訂程序之機會，故認原修正草案應已足以適用。

三、有關委員黨籍與性別比例限制，分屬不同事項，宜分項處理以利明確。草案第7條第2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增訂草案第3項為：「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原條文第2項遞移為第4項。

參採情形：

第一點因「替代役」人員係服輔助勤務為主，故仍維持現行作法納入協勤民力人員範圍，錄案參考。第二、三點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散會（下午15時30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張舜南		職稱：專員	
電話：(02)2397-4680		e-mail：shunnan@np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權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權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權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	4-1-1 問題描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稱本條例)中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行政院主計處」,其機關名稱業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予以修正,惟現行條文尚未修正。另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需配合文字修正。此外,對於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服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勤務之人員,因尚未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為求周延,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之準用規定,予以增列。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同法 102 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二、現行本條例第 3 條所訂之適用對象,僅規範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其任務之人員、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參照上揭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相關人員準用之規定,本條例現行規定顯有不足,爰增列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勤務之人員,亦得列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統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勤機關適用本條例之男、女性人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

		數統計如下： (一)警察機關：男性：56,314 人、女性：5,240 人。 (二)消防機關：男性：12,323 人、女性：1,644 人。 (三)海岸巡防機關：男性：12,156 人、女性：1,084 人。 (四)移民機關：男性：1,218 人、女性：725 人。 (五)空勤機關：男性：188 人、女性 1 人。 二、以上合計 90,893 人，其中男性有 82,199 人，男性比率約 90.4%；女性 8,694 人，女性比率約 9.6%。 三、警民基金之用途係針對上揭人員因公執行勤務致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或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因係以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或其他意外危害為要件，非以性別為要件，故不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適用對象及警民基金用途，因非以性別為要件，不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毋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本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議修正本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權議題者，併列之）。

	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及第 7 條 條文。	
4-2-2 訂修必要性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內政部移民 署」(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行政院主計處」為「行 政院主計總處」(第 7 條第 1 項)， 另本條例中「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能」(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此外， 增列「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執行 前五款任務之人員」(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同條第 1 項第 6 款規 定，移列同項第 7 款規範。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 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 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 關機關協力事 項	有關本條例修正事宜，前經二次召開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 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討 論，與會委員除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空勤機關等代表外，另包括銓 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 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及律師等具 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 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 驗者擔任，經充分討論後，同意本條 例條修正案。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 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 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藉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 列「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執行前 五款任務之人員」，亦得列入本條例 之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 對象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專業 或實務訓練期間服行警察、消防、 海岸巡防、移民及空勤勤務之人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 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有關本條例修正案，前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內政部內授警字 第 1040872237 號函，函請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消防署、移民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 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 (構)、地方自治團體 協商之人事時地。

	署、空中勤務隊、役政署及警政署(教育組、防治組)等機關(單位)提供相關意見。 二、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討論，會議由本部陳前政務次長純敬主持，並經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 三、上開委員會委員計有 15 人，由內政部部长擔任召集人，內政部次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派任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另聘任委員有 6 人，計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及律師等人。本委員會女性委員計有 5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四、另移民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函請建議將考試錄取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亦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經簽奉准依該署建議，併案修正相關條文。 五、本案徵詢及協商討論時，並無爭議事項。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6-3 與相關機關 (構)及地方 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有關增列「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後，對於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服行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勤勤務之人員因公執行勤務致死亡、受傷或失能，並得申領安全金(發給金額從受傷最低新臺幣 12,500 元至死亡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惟因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短暫，且需因執行勤務致傷亡，始符合申請要件，所需額外花費的經費成本不致於過高。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有關增列「於專業或實務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亦得列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條例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

		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條例案適用對象及警民基金用途，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		V	本條例案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性傾向 或性別 認同不 同而有 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條例案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有積極、正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面綜效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權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權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權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權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韋愛梅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專長：1.婦幼安全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兒童保護） 2.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劃 3.犯罪預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權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權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無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未來可針對接受基金補助的不同性別者，做性別統計及分析。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韋愛梅</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

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條例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條例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條例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條例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條例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權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條例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無關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條例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條例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 綜合說明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於民國(以下同)96年5月30日制定並公布實施，期間曾因機關權責調整及實務需求，經過1次修正及2次公告。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法制現況，並期讓本條例適用對象周延、明確，和使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的決策具備性別平權觀點，因此行政院爰擬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106年8月7日院臺法字第1060025263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經詳細研析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等資料後，針對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經研析結果，本報告除肯認行政院之修法提案內容外，並提出以下建議：一、應明定移民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二、應明定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任務之人員。三、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簽名：黃翠紋 日期：106年09月15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均同意本報告建議。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及本報告修正內容與性別議題尚無抵觸。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	------------------------	---

